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
111學年度學前身障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110.08.03)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11年7月29日公告編號200979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缺額數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前身障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| 懸缺 | 1 | 1 | 1 | 111/08/30-112/07/01 |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(二)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四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五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| |
|---------|--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且經列入臺南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| 第4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| 第5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肆、公告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1年8月3日(星期三)至110年8月8日(星期一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bm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

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至第5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bmes.tn.edu.tw/>) 公告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1次 公告、報名時間 | 111年8月3日(星期三)~111年8月8日(星期一) 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2次 公告、報名時間 | 111年8月10日(星期三) 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3次 公告、報名時間 | 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 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4次 公告、報名時間 | 111年8月16日(星期二) 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5次 公告、報名時間 | 110年8月18日(星期四) 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逾時恕不受理)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辦公室。電話：06-7862035-21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 報名表1份。

(二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正反面影本1份。

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 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
(六) 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11年8月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11年8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 |
|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 |
| 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30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特殊教育相關課程，題材自選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1年8月9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 |
|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1年8月11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 |
|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 |
|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 |
|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 |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11年8月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前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11年8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前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 |
|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前 |
| 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前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(影印本不受理)及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；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

甄選結果公告: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年8月9日(星期二)下午4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年8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4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4時 |
|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4時 |
|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4時 |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1年8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- 一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- 二.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.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. 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，暨「台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111學年度學前身障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---|----|---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 相片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兵役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| 婚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 | | | |
| 國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（ 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（ 國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地址 | 電話：日： 夜： 手機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歷 | 畢業學校 | 系所 | 修業起訖年月 | | 日（夜）間部 | | 證書字號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師登記 檢定證明 | 登記日期： | | 教師證字號： | | | | | | | |
| | 種類： | | 第 號 | | | | | | | |
| 教學 經歷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職稱 | 任職期間 | | | | 合計 | | |
| | 1 | | | 自 | 年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計 年 月 | |
| | 2 | | | 自 | 年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計 年 月 | |
| | 3 | | | 自 | 年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計 年 月 | |
| 報考人 切結簽章 | 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 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報考人切結簽名蓋章）</p> | | | | | | | | | |
| 證件名稱 【由學校 人員查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| | |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| 備註 | |
| | 1 | 報名表1份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 | |
| 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 | |
| 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 | |
| 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 | |
| | 5 | 切結書乙份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 | |
| | 6 | 個人檔案（A4大小十頁內、格式不拘）一式三份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 | |
| | 7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 | |
| | 8 |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(報名表、准考證)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 | |
| 9 | 臺南市110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 | | |
| 審查意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| | | 審查人 | | | | | | |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111學年度 學前身障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參加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111學年度學前身障不

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111年8月30日至112年7月1日(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)。但若聘任期間，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111學年度
學前身障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111學年度學前身障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111學年度 學前身障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|--|
| 應考人簽章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准考證號碼 | | 應考類別 |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 |
| 住址 | | |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複查科目名稱 | 複查科目(請勾選欄) | | |
| 教師甄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| | |
| 複查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 | | |
| 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 | | | |
|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)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 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四)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 | | | |

**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111學年度
學前身障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通知單**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甄選

| 項目 | 試教60% | 口試40% |
|--------|---|-------|
| 成績 | | |
| 總分 | |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| |
| 甄選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| |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1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下午 時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111學年度 學前身障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准考證

報名編號：_____ (學校填寫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自貼最近3個月內 脫帽半身2吋照片 | 類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一般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前特教巡迴班長期代理教師 | |
| | 入場順序 | (應試當天抽籤後，由學校填寫) | |
| | 姓 名 | | |
| 甄 試 紀 錄 | 口 試 | 試 教 | |
| 時 間 | 10分鐘 | 10分鐘 | |

※甄選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甄試地點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〔地址：臺南市727北門區北門里舊埕3號〕

二、甄試時間：

- (一) 第1次招考-111年08月0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，請於上午8：30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。
- (二) 第2次招考-111年08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，請於上午8：30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。
- (三) 第3次招考-111年08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，請於上午8：30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。
- (四) 第4次招考-111年08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，請於上午8：30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。
- (五) 第5次招考-111年08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，請於上午8：30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。

三、聯絡電話：(06)7862035 #21

四、備註：

- (一) 甄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。
- (二) 應試人員請於當日上午8時30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抽籤決定入場順序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- (三)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，請逕行上本校網站查詢。